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文件

中纺联奖办〔2014〕1号

关于申报“纺织之光”2014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及开展科技成果宣传与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全国纺织行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及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在做好“纺织之光”2014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同时，将在全行业开展纺织科技成果的宣传与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1. 请严格按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的申报条件、奖励范围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2. 本年度受理技术创新、软科学成果、技术标准类项目，申报项目

必须通过 2009 年以来地市级以上科委、经贸委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鉴定、验收。技术创新类项目至少经过一年以上的产业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除外）；软科学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技术标准实施一年以上（2013 年 5 月 15 日以前实施）。

3. 纺织科技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二）申报渠道

项目完成单位直接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办公室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纺织科技奖评审奖励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科技创新内容。申报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

1. 书面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部分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一式十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部分一式四份（其中四份申报书和附件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中一套要求是签字、盖章的原件，并在其封面右上角标记为“原件”。申报材料不需要另加封皮。

含附件的申报材料按下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2)科技成果研究报告；(3)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4)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等评价证明；(5)已获经济效益证明；(6)用户使用证明；(7)检测报告；(8)其它证明。

2. 电子文档：在按上述要求提交纸制材料的同时，需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2)单位简介 800 字左右；(3)与项目及完成单位相关的彩色照片 2-3 幅（清晰度 300）。

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 zgfkzjj@163.com，或将含电子文档的光盘同书面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在中国纺织科技网 (www.cntextech.org.cn) 下载, 申报书及附件恕不退还, 申报单位提供的样品需退还的, 请在样品上注明, 在评审结束后可退还。

(四) 其它

1. 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 将择优向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 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2.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为获得 2014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颁发奖金, 一等奖奖金五万元, 二等奖奖金一万元。

二、项目答辩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审委员会将安排经各专业组专家评审后建议授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进行现场答辩, 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单位要有准备, 具体要求:

(一) 答辩方式

项目主要完成人到评审会现场进行答辩。答辩人根据项目内容编制的 PPT 电子演示稿进行介绍, 每个项目介绍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专家质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 答辩材料

简明扼要介绍立项背景、总体思路、主要技术创新点及相关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第三方评价、应用推广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行业创新能力的作用和意义, 以及主要获奖候选人对项目的贡献等。

PPT 电子演示文稿操作系统: Windows XP, 默认软件: Office 2003。

(三) 答辩时间地点

答辩时间初步定在 2014 年 6 月, 答辩时间和地点将在答辩前 20 天通

知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在答辩前2天通知需要到现场答辩的项目。

(四) 其他事项

1. 答辩人必须是项目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之一;
2. 答辩时每个项目进入会场人数不超过3人;
3. 答辩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宣传工作

为推动纺织行业的科技进步,将在全行业继续开展科技成果宣传与推广工作,成果完成单位自愿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将在中国纺织科技网上对科技成果作详细介绍;
2. 对获奖项目做主题宣传、展览;
3. 每个项目宣传费用2000元,于5月15日前汇到以下账户:

户 名: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191201040004395

四、申报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

申报材料和宣传材料请于2014年5月15日前报送到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100742)

联 系 人: 赵翠琴 冯 丽

联系电话: 010-85229889

电子信箱: zgfkjj@163.com

